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网上直销汇款交易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6年9月13日起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直销平台系统(以下简称“网上直销”)开通“汇款交易”业务,并实施费率优惠。

汇款交易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提交基金认购/申购申请后,将资金通过预留银行卡转账汇款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达成基金认购/申购交易的业务模式。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开通时间

2016年9月13日。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目前管理的以及之后发行管理的开通网上直销交易业务的开放式基金。

三、适用银行卡

本公司网上直销目前支持的所有银行卡。

四、申请方式

1、未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账户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签订网上直销协议,开通直销交易账户以及汇款交易业务。

2、已开通网上直销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使用汇款交易业务。

五、适用交易费率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使用汇款交易方式,其申购费率按标准费率执行1折优惠,新基金认购费率按标准费率执行。

六、本公司指定的汇款交易业务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20033761902730024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地安门支行营业室

七、详细业务规则请参照《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直销汇款交易业务规则》。

八、本公告有关网上直销"汇款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九、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公司网站：www.hongdefund.com

客服电话：4009-100-888

十、风险提示

投资者办理本公司网上直销"汇款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汇款交易业务规则》、《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个人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0日